



###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附註1)</sup>

地址為<sup>(附註2)</sup>

為利民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股份」）<sup>(附註3)</sup>

之登記股東，茲委任大會主席，或<sup>(附註4)</sup>

地址為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並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出席於2016年5月25日（星期三）下午3:00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0號海景嘉福酒店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就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的決議案，代表本人／吾等按以下指示表決。倘無指示，則本人／吾等的受委任代表可自行酌情表決。

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5)</sup>	反對 <sup>(附註5)</sup>
1.	省覽及接納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為每股港幣4仙。		
3.	(i) 重選黃英敏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李映紅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iii) 重選伍耀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v) 重選羅廣信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v)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批准股份發行授權。		

日期：2016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_\_\_\_\_

#### 附註：

1.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
2. 請以正楷填上地址。
3. 請填上登記於 閣下名下及本代表委任表格指涉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指涉登記於 閣下名下的全部本公司股份。
4. 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於適當空欄填上所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改，均須經由表格簽署人以其名字之簡簽示可。
5. 閣下如欲表決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X」號；如欲表決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上「X」號。如無填上任何記號， 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表決。
6.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股票持有人為公司，則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董事或獲正式授權人簽署。
7.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有關授權文件（如有），或其他公證人正式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新界沙田安平街8號偉達中心18樓1801-1813室），方為有效。
8. 如屬聯名登記股東，則只有排名首位之股東親自或委任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載之聯名股東排名次序為準。
9. 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